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报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63号）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召集相关单位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该问题答复材料的编制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

本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100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20,800,000股高股锁定期（共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9%）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质押已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证登记结算登记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621,892,6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27,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4%，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59%。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9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108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钢闽光，证券代码：002110）自2015年12月17日起（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

待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80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获得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监督办公室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文资办”）出具的《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监督办公室关于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文资函[2015]49号），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市文资办原则同意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辽汽车”）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806,800股（含111,806,800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北京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北京文创产业基金—文创定增基金（暂定）以现金认购不超过22,316,600股（含22,316,600股），北京文创产业基金—屹乾定增基金（暂定）以现金认购不超过18,101,400股（含18,101,400股）；同意北京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不超过111,806,700股（含111,806,7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以发行上限111,806,800股计算，松辽汽车总股本由824,564,500股变更为936,371,3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编号:临2015-60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并分别于2015年9月26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6、2015-49、2015-51、2015-53、2015-55、2015-56、2015-57、2015-58、2015-59）。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最晚自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8个月披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该公司从事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KOOR”）。

公司就目前阶段所知悉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

构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业务办理指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做

广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6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汽车市场”），是本公司的参股

子公司，其股权架构为：本公司持股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持股10%，本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管理公司持股70%。本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上海外高桥汽

车交易市场70%股权，目前，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上

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收购协议尚未签署。工商变更事项尚未完成，最

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为准。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计为汽车市场规模担

保额度为等额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为汽车市场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等额人民币担

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为汽车市场规模提供不超过200万元等额人民币担

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汽车市场规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等额人民币9000万元（不含本次

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为汽车市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为汽车市场提供担保的情况。